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威住建通字〔2021〕2号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 调整优化市区商品房预售 资金监管的通知

各区市住建局，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，综保区建设局，南海新区建设局，各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房地产开发活力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，支持开发企业克服生产经营困难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延长阶段性适度降低预售资金监管额度期限

将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延长阶段性适度降低预售资金监管额度期限的意见》（〔2020〕16号）中有关预售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延续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对全装修住宅新设监管节点、调整监管资金比例

全装修住宅在单体工程竣工验收节点前设置的“装修启动节

点”的有关规定继续执行。

三、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差别化管理

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3A 和 2A 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各节点累计使用资金额度在原有基础上上浮 10%和 5%；连续 2 年信用等级为 3A 和 2A 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各节点累计使用资金额度在原有基础上上浮 20%和 10%；连续 3 年信用等级为 3A 和 2A 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各节点累计使用资金额度在原有基础上上浮 30%和 15%；2020 年信用评价为 3A 和 2A 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各节点累计使用资金额度在原有基础上再上浮 10%和 5%；综合验收备案前单体工程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 95%。有效期内违法违规企业不享受上述优惠。

四、继续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现金保函制度

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 级(含 A 级)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在单体工程主体结构封顶节点之前，可凭银行出具的预售《威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现金保函》，申请抵顶同等金额的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，但抵顶总额不超过监管资金总额的 30%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。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4日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